

齐齐哈尔大学 2014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设计基础考试大纲

考试科目代码: 825 考试科目名称: 设计基础

一、考试要求

要求考生掌握艺术设计的基本理论和基础技能,并能融会贯通、独立思考以及运用所学知识进行综合分析、解决问题。要求学生有较强的设计和表达能力;符合设计程序的要求,在设计构思上有自己的独到之处。妥善安排试卷版式,画面美观,表达内容完善,总体效果好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1. 理解、概括、抽象能力

理解影响造型设计的各种因素,及其作用规律。在此基础上再通过分析、综合、比较、抽象、概括等思维活动,把对造型的认识从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,进行比较全面的深入理解。

2. 创新设计能力

发挥创造性的思维,将科学、技术、文化、艺术、社会、经济融汇在设计之中,设计出具有新颖性、创造性和实用性的新形式。

3. 表现能力

创意草图表现、手绘效果图表现、设计制图、简短文字说明。

考试工具要求: 八开绘图纸、限用马克笔、水粉色。

三、题型结构

1. 理解、概括、抽象能力 30 分

2. 创新设计能力 80 分

3. 表现能力 40 分

(创意草图表现、手绘效果图表现、设计制图、设计说明)

四、参考书目

不指定